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4,027,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6,903,272 股的 49.4154%。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6,903,272 股的 0.0022%；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374,010,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6,903,272 股的 49.4132%。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027,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027,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027,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广州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 14:30 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经核查，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374,027,16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415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6,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2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374,010,36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4132%，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身份验证机构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平

经办律师：陈　翊

经办律师：廖颖华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1、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2、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1）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财政部规定，我公司将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2、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邮件结合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62.04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47,081,283.05	1,732,182.18	-	48,813,465.2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78,588.22	5,399,013.47	-	36,977,601.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10,656.43	-3,666,831.29	-	4,343,825.14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7,492,038.40	-	-	7,492,038.4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303,678.69	17,888,262.97	6,921,790.63	21,270,151.03
三、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523,612.24	-	155,714.40	1,367,897.84

注：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因此对应收款项的期初余额追溯调整 458.90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62.04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70 万元，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1.70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	588,279,807.90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588,279,807.9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计提金额(元)	5,399,013.47
计提原因	个别单项计提：个别账龄较长、涉诉的应收账款，考虑回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余应收账款按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元)	93,995,711.36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93,995,711.3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计提金额(元)	-3,666,831.29
计提原因	个别单项计提：个别账龄较长、涉诉的其他应收账款，考虑回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余应收账款按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元)	126,824,841.15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126,824,841.1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的公允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17,888,262.97
计提原因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 1,962.04 万元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此作出了合理性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